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 、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13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士及私家車）連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3年）	2024年4月26日
A/NE–KTS/535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228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4月26日
A/NE–KTS/536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235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4月26日
A/SK–HC/352	新界西貢慶徑石丈量約份第210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杆和架空線組件）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4年4月26日
A/SK–TLS/63	新界西貢井欄樹毗連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143號的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	2024年4月26日
A/TSW/82	新界天水圍天湖路1號嘉湖新北江商場第二期地下1–2號舖	擬議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	2024年4月26日
A/YL–HTF/1173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30號（部分）、第131號、第132號（部分）、第134號（部分）、第260號（部分）、第261號（部分）、第262號、第263號、第264號及第26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4年4月26日
A/YL–KTN/1009	新界元朗新田朗廈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4月26日
A/YL–NSW/326	元朗壆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C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4月26日
A/YL–TT/642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30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及貨倉存放建築物料（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4月26日
A/HSK/514	新界元朗新生新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31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新鮮糧食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5月3日
A/SLC/184	大嶼山塘福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28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桿、架空線組件和架空電纜）和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5月3日
A/TKO/129	將軍澳唐賢街29號藍塘傲地下及地庫2樓5號舖	臨時按摩院（水療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4年5月3日
A/YL–HTF/1174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40號（部分）、第141號（部分）、第142號（部分）、第143號（部分）及第144號B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5月3日
A/YL–HTF/117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86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4年5月3日
A/YL–KTN/1007	新界元朗錦田七星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01號（部分）及第208號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5月3日
A/YL–MP/36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78號餘段	臨時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及貯物用途（為期3年）	2024年5月3日
A/YL–TT/64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燒烤場、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5月3日
A/YL–TT/644	新界元朗深涌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3314號A分段及第3314號餘段	臨時私人游泳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5月3日
A/YL–TT/64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5月3日
A/YL–TT/646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餘段（部分）、第4893號（部分）和第4894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5月3日
A/YL–TT/647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A分段、第4892號餘段（部分）和第4893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5月3日
A/HSK/518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1號（部分）、第46號（部分）、第49號（部分）、第50號（部分）、第51號（部分）及第52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及塑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5月10日
A/NE–LYT/826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807號E分段、第827號餘段(部分)及第828號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停泊私家車) (為期3年)	2024年5月10日
A/NE–MKT/35	新界沙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6約地段第129號A分段（部分）及丈量約份第9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木材及附屬材料）（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0日
A/NE–TK/797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674號A分段、第674號B分段、第674號C分段及第674號餘段	臨時休閒農莊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5月10日
A/STT/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0日
A/TM–LTYY/471	新界屯門藍地福亨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212號餘段（部分）、第1215號AK分段餘段（部分）、第1243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247號餘段（部分）、第1248號（部分）、第1256號A分段、第1256號B分段及第1256號餘段	臨時貨倉（為期3年）	2024年5月10日
A/YL–KTS/100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94號餘段及第695號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5月10日
A/YL–KTS/1002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11號餘段、第112號(部分)、第113號、第115號餘段、第116號(部分)及第117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5月10日
A/YL–LFS/51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79號、第2180號、第2181號餘段、第2191號及第2192號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為期3年）	2024年5月10日
A/YL–MP/367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9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0日
A/YL–MP/368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0日
A/YL–PH/1005	新界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76號餘段（部分）、第280號（部分）、第295號及第299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0日
A/YL–PH/1006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050號（部分）、第1054號餘段（部分）、第1055號（部分）、第1057號（部分）、第1059號（部分）、第1161號（部分）及第116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和汽車零件及拆車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0日
A/YL–PS/713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6號（部分）、258號餘段（部分）及第259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業及建築材料批發（為期3年）	2024年5月10日
A/YL–TT/64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438號、第1441號（部分）、第1442號、第1443號A分段、第1443號B分段和第1450號B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0日
A/YL–TYST/1265	新界元朗洪水橋天地人路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948號A分段旁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5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4月1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I–SW/1	大嶼山磡石灣丈量約份第308約地段第327號（部份）	擬議臨時度假營（為期3年）及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初步考古影響評估及樹木資料。	2024年4月26日
A/YL/316	位於元朗十八鄉路路旁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新提交的園境設計截視圖、綠化用地覆蓋圖及休憩用地分界圖，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4年4月26日
A/K18/348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222號香港浸信會醫院A、B及C座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作醫院重建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4年5月3日
A/KC/505	葵涌華星街13–1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貨倉用途（危險品倉庫除外）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建築圖則和規劃綱領的修訂頁。	2024年5月3日
A/NE–TKLN/7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499號、第500號餘段、第501號A分段餘段、第501號B分段、第501號C分段、第501號D分段、第501號E分段、第517號餘段及第517號A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及相關填塘工程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5月10日
A/NE–TKLN/82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75號餘段及第78號	擬議臨時食肆和加油站（只限充電）（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流量調查、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	2024年5月10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614號及第4615號餘段、第120約地段第1753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1753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756號A分段（部分）、第1756號餘段（部分）、第1757號、第1758號餘段及第176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4年5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4月19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電郵：wwpadv@tkww.com.hk

香港警務處
法律訴訟程序告示

現謹通知，香港原訟法庭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第15條發出的限制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第85/2024號），而案件聆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下列人士是這宗訴訟的答辯人：

男子 卢明炼 答辯人

往來港澳通行證：C94XXXX25

中國公民身份號碼：4416XXXXXXX9XX1116

上文所載的答辯人須盡快聯絡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主管關霖督察。（地址：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23號荃灣警署）或辦公室電話號碼：(852) 3661 2407，查詢上述聆訊的詳情。

Hong Kong Police Force
Notice of Legal Proceeding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t 09:30 a.m. on 14th May 2024, a hearing will be held in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relation to the continuation of a restraint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15 of the Organis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Cap 4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Ref: HCMP 85 of 2024). The following person and company are named as the Respondent in the proceedings:

Male LU Minglian Respondent

Chinese Two–way Permit No.: C94XXXX25

National Identity Card in China No.: 4416XXXXXXX9XX1116

The above Respondent should contact Inspector of Police KWAN Lam of District Investigation Team 2 of Tsuen Wan District at Tsuen Wan Police station, No.23,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r office number : (852) 3661 2407 for details of the above hearing as soon as possible.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218條
CHINA CITY INTL (HK) LIMITED
華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75257858

僅此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注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2022年4月8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49,990,000港幣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50,000,000港幣減至10,000港幣。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6(1)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3樓1305–06室的註冊辦公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5個星期完結為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4月19日

CHINA CITY INTL (HK) LIMITED
華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